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41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德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桃交裁罰字第58-L01G5001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16時2分許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時，不慎擦撞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左側車門後，因重心不穩滑倒而人車倒地，嗣原告起身後自行騎乘系爭車輛離去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。為警以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11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L01G5001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於115年3月25日重新製開裁

決書，刪除易處處分之部分後，重新送達原告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行經上開地點，因豪大雨視線不佳，不慎擦撞停放於路旁之汽車而人車倒地，原告因倒地後昏迷，甦醒後即返家整理並先前往警局報案及聯繫車主後，才前往醫院就診，原告並無肇事逃逸之故意。另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頭、左肘、左膝、左肩擦挫傷、左側側胸疼痛及左側肋骨骨折等傷害，是本件不符肇事逃逸之要件。又原告為殘障人士，平時需使用系爭車輛載送93歲母親看診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依交通部68年8月28日交路字第18577號函釋意旨，道交條例第62條所稱「肇事」，係指發生「交通事故」而言，本件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，撞擊系爭汽車後倒地，原告當下應知悉發生交通事故，卻未報警處理，亦未留下相關聯絡資訊，以釐清責任歸屬，即逕自離開現場，違規事實明確。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採證光碟（本院卷第91頁）、舉發機關115年3月4日嘉市警一交字第1150072354號函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、115年3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（本院卷第95頁）、舉發機關110報案紀錄單（本院卷第96至99頁、第104至107頁）、舉發機關114年11月14日嘉市警一交字第1140501694號函（本院卷第101、195頁）、114年11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（本院卷第103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09至113頁）、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115、123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117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119頁）、原告之診斷證明書2紙（本院卷第124至125頁）、被告114年11月24日桃交裁申字第1140186455號函（本院卷第193至194

頁）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（本院卷第200至201頁）、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。惟原告主張：伊擦撞車輛後昏倒受傷，並無肇事逃逸之故意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2.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。」

㈢、本件原告業已自承係先接獲警方來電，告知其有肇事逃逸之罪嫌後，始至派出所說明，再與遭碰撞汽車之車主聯繫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、受害者陳情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、165頁），核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答覆書所述，員警係接獲報案後，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通知原告到場說明等情節大致相符，有申訴案件答覆書、嘉義市八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可佐（本院卷第103至107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其係因摔車而昏迷，故不知有肇事云云。經查，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及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如下：

①檔案名稱：陳述人所供之影像3.mp4（**此影像播放係快速播放，故畫面顯示時間不準確**）

此為翻拍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前方路口為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，右側為金石建設之工地。右側路旁停有一台黑色汽車，當時降雨中。

畫面顯示時間：17：46：37至17：46：38：系爭車輛自路口駛進巷子，擦撞黑色汽車之左側車門後，因重心不穩而滑倒。

畫面顯示時間：17：47：10，原告將系爭車輛扶起，隨即騎

乘系爭車輛離開現場。

畫面顯示時間：17：47：19，救護車抵達現場，因未見原告而駛離。

②檔案名稱：陳述人所供之影像1.mp4

此為翻拍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前方為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旁邊之巷子。

畫面顯示時間：16：03：13，系爭車輛從畫面左側往路中央滑倒，人車倒地。原告仰躺於地上。

畫面顯示時間：16：04：26，○○○路0000號住戶走至原告倒地處為其撐傘。

畫面顯示時間：16：05：59，原告起身後，自行將系爭車輛扶起，隨即駕車離去（原告倒地時間約持續2分45秒）。

③檔案名稱：陳述人所供之影像2.mp4

大雨中原告將系爭車輛扶正後，開始整理掉落之雨衣及物品，隨即發動機車駛離現場。

是依上開勘驗內容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9至156頁），足認原告係先擦撞黑色汽車後，因重心不穩而摔車，摔車後原告仰躺在地上之時間未逾3分鐘，且四肢仍於地上擺動，鄰人撐傘前來為原告擋雨後，原告逕自起身，並整理掉落之物品後，未待救護車到場施以救助，原告即騎乘系爭車輛離去，嗣救護車於原告離去後確有到場等情無訛。是原告未待救護車到場救助，即可逕自起身收拾掉落物後駕車離去等節，核與原告主張摔車倒地時已昏迷，顯有未合，要難採信。又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傷害，並非「無人受傷」云云。然本件係原告自摔後受傷，並無造成他人受有傷害，故原告自撞受傷，實非屬被告裁罰原告違規之行為態樣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，並未報警處理，亦未停留在場以釐清責任歸屬，即逕自駕車離去等情，故被告認原告合於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違規，而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新臺幣3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忠衛